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陈文宇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(2022)闽0206刑初696号之二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暂扣于公安机关及暂存于本院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2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。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文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825.1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本次减刑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宇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